

##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更换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优博讯，证券代码：300531）自2018年12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2月17日开市起复牌。

2018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5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3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于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2019-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有关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公司正在进一步推进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沟通协商、论证确认、材料编制等工作。目前，未发现标的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交易方案正在逐步细化和落实。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保证此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变更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的要求。公司决定后续仍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上述变更后，公司为此次交易聘任的中介机构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此次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不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三十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其他法定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